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8,027	15,068
銷售成本		<u>(13,183)</u>	<u>(11,166)</u>
毛利		4,844	3,902
其他收入		171	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	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4)	(283)
行政開支		(1,627)	(1,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5	316
融資成本		<u>(621)</u>	<u>(460)</u>
除稅前溢利		2,852	2,327
所得稅開支	5	<u>(859)</u>	<u>(66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93</u>	<u>1,66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2	1,253
非控股權益		<u>511</u>	<u>414</u>
		<u>1,993</u>	<u>1,667</u>
		2012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39元</u>	<u>1.19元</u>
-攤薄		<u>1.38元</u>	<u>1.18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9	13,073
預繳租賃付款		770	695
投資物業		69	57
商譽		196	196
無形資產		1,238	1,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8	6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71	1,73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應收貸款		-	3
其他應收款項		-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	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6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	26
遞延稅項資產		222	176
投資之已付按金		217	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已付按金		97	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7
		<u>21,206</u>	<u>17,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	27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62	1,837
預繳租賃付款		20	1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0	2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	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28	4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2,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56	3,349
		<u>9,687</u>	<u>8,8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7
		<u>9,687</u>	<u>8,94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894	4,1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451	9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1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96	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37
應付稅項		292	23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737	1,913
短期債券		1,208	1,300
財務擔保責任		23	9
遞延收入		61	44
		<u>11,614</u>	<u>9,44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76
	11,614	9,520
流動負債淨值	(1,927)	(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9	17,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0
儲備	8,540	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3	7,046
非控股權益	2,017	1,794
總權益	10,670	8,8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471	2,327
公司債券	497	496
優先票據	4,629	4,636
中期票據	700	-
遞延稅項負債	346	337
遞延收入	966	732
	8,609	8,528
	19,279	17,368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27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41.54億元及來自發行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2018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5億美元（約人民幣31.2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透過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被駁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此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規定，以提高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時產生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及供應商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或供應商。該等安排乃透過向銀行或供應商貼現該等應收票據。按公司董事意見，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及對應的負債，包括抵押借款和應付款。本公司已就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合併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

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之全面之披露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價值等級進行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2年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302	13,207	2,309	2,987	248	324	1,267	24,644
分類間之銷售	(669)	(2,691)	(2)	(1,956)	(121)	(221)	(957)	(6,61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633	10,516	2,307	1,031	127	103	310	18,02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401	2,303	522	61	8	21	23	5,339
折舊及攤銷	(133)	(313)	(36)	(6)	(5)	(2)	-	(495)
分類溢利	2,268	1,990	486	55	3	19	23	4,844

2011年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001	9,717	1,622	2,935	285	322	1,424	20,306
分類間之銷售	(586)	(1,737)	(2)	(1,763)	(93)	(225)	(832)	(5,23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415	7,980	1,620	1,172	192	97	592	15,068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254	1,504	339	116	17	25	35	4,290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分類溢利	2,127	1,287	311	106	13	23	35	3,902

4. 其他收益和虧損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撥回之減值虧損	8	23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a)	(5)	-
註銷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1	8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 b)	-	(95)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附註 c)	(29)	(57)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	(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d)	(19)	143
	<u>13</u>	<u>14</u>

附註：

- 於2012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5.57%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00萬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由於公司章程的變更，此公司已成為共同控制體。
- 2011年為數人民幣9,500萬元的結餘乃與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億美元之擔保票據所產生之溢價有關。
-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是否動用該筆相關信貸均不可退還。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收益約人民幣800萬元（2011年：人民幣1.38億元）。

5.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869	6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預扣稅	10	3
	<u>892</u>	<u>69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	(30)
	<u>859</u>	<u>660</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2年之適用稅率為25%（2011年：24%）。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1年：24%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12.5%至15%（2011年：12%至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已於2012年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2年	2011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除稅前溢利	<u>2,852</u>	<u>2,32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011年: 25%)	713	5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	(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87)	(79)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6)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	129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	(24)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9	1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25)	(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	(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39	22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859</u>	<u>660</u>

6. 股息

	2012年	2011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315	248
就2010年已派之特別股息	-	49
	<u>315</u>	<u>297</u>

附註：

- 2010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4.1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48億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2010年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8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2011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9.37分)或合共約人民幣3.15億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d. 2012年就1,082,859,397股股份每股42.20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4.22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482</u>	<u>1,253</u>
	2012年 股份數目	2011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694,000	1,050,428,849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746,139</u>	<u>11,370,212</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4,440,139</u>	<u>1,061,799,061</u>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41億元（2011年：人民幣4.63億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463	358
四至六個月	39	58
七至九個月	26	29
十至十二個月	6	10
一年以上	<u>7</u>	<u>8</u>
	<u>541</u>	<u>463</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8.18億元（2011年：人民幣14.37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554	1,060
四至六個月	77	191
七至九個月	53	34
十至十二個月	15	13
一年以上	<u>119</u>	<u>139</u>
	<u>1,818</u>	<u>1,437</u>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8,027	15,068	19.6%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4,844	3,902	2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82	1,253	18.3%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元)	1.39	1.19	16.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55,521,000	53,142,000	4.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8,507,000	17,714,000	4.5%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122,407	1,029,727	9.0%
－工商業用戶 (地點)	7,300	5,178	2,122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7,826,433	6,823,476	14.7%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註1及2)	7,720,152	6,658,272	15.9%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30,597	23,501	7,09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33,382,200	25,273,724	32.1%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住宅用戶	7,785,098	6,815,165	14.2%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0,741	23,969	6,772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3,422,696	25,767,276	29.7%
天然氣氣化率	41.7%	37.6%	4.1%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2.1%	38.5%	3.6%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930,290,000	824,276,000	12.9%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4,345,314,000	3,591,898,000	21.0%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935,926,000	696,442,000	34.4%
批發氣 (立方米)	248,536,000	260,928,000	(4.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17,785	36,402	(51.1)%
蒸氣銷售量 (噸)	151,699	112,031	35.4%
汽車加氣站	330	238	92
天然氣儲配站	126	115	11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1,312	18,854	13.0%

附註：

- 於2012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58,285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369,684立方米)。
- 於2011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17,0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63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73,178立方米)。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2 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 180.27 億元及人民幣 14.82 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19.6% 及 18.3%，每股盈利增加 16.8% 至人民幣 1.39 元。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 7 個城市燃氣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 9 個新項目，包括河北省辛集、靈壽、無極、行唐開發區、鹿泉綠島開發區及湖南省醴陵 6 個城市燃氣項目和界首工業園、江門鶴城鎮園區及盤錦化工產業園 3 個工業園區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 117 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 101 萬至 5,552 萬人。同時，本集團在年內繼續積極開展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 25 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 67 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截至 2012 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 330 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進一步增加至 14.5%。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 1,122,407 個住宅用戶及 7,300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7,826,433 萬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12 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 7,720,152 個住宅用戶及 30,597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33,382,200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 7,785,098 個住宅用戶及 30,741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33,422,696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達到 62.25 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 24.2%。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財務狀況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 61.56 億元，（2011 年：人民幣 58.69 億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12.42 億元（2011 年：人民幣 106.72 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 47.7%（2011 年：54.3%）。隨著本集團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及發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氣費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從而使本集團有穩定的財務資源以作為持續發展。

公司管理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實現了銷售運營管理系統上線、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建設和全國「一卡通」試點，並在多家企業推廣實施調度平台系統、企業資源計劃、客戶關懷與服務、個人數字助理、設備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等模塊，信息化效率和效果得到較大提升。同時，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完善，提高運行效率；開展標杆企業活動，深化數據分析應用，系統運行效果得到顯著提高；此外，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積極排查整改系統隱患，化解業務風險。

2012 年，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計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進行落實，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視做企業發展之生命線，2012 年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和「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及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同時，圍繞安全管理系統建設，重點推進企業安全星級評定、安全人員認證、反「三違」監察（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及隱患掛牌督辦等工作，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工作質量。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堅持對相關員工進行技術等級認證，截至 2012 年底，累計達標人數超過 7,000 人，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通過三年的努力，本集團服務體系建設得到了顯著加強。截至 2012 年底，已構建完善的服務質量監督評價體系，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在本集團所有成員企業服務績效管理中得到有效應用，實現了對各企業服務質量準確及時的反饋；服務改進直通車項目成功實施，年內形成改進成果 30 個；能覆蓋本集團所有用戶的 7 個呼叫中心、4 個企業直管中心和 1 個災備中心全部建成並投入運行。同時，本集團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完善呼叫中心運營管理體系，提升其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並於 2013 年 2 月通過 COPC 認證，是國內首家通過 COPC 認證的能源行業呼叫中心，也是國內第二家一次性通過 COPC 國際認證的呼叫中心。此外，自本集團為客戶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以來，經第三方公司開展的新奧能源客戶滿意度測評成績分別為 86.2 分、87.7 分、89.2 分，服務質量穩步提高。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獲得多項榮譽，除上半年在《機構投資者》舉行的「2012 年全亞洲最佳執行能力管理團隊排名」中獲得能源行業「最佳首席執行官」（排名第一）及「最佳首席財務官」（排名第一）和「最佳投資者關係」（排名第二），在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最佳服務管理」、「中國最佳營業廳」、「中國最佳客服代表」、「中國最佳服務管理人」，以及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非公企業發展論壇組織委員會授予本公司及首席執行官「轉型中國—低碳先鋒企業」及「轉型中國—傑出貢獻人物」之外，又一次被《財資》雜誌評選為「2012 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並榮登《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的「亞洲最優 50 大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更加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人力資源

截至 2012 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3,771 名（2011 年：21,575 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配合燃氣節能減排和汽車加氣站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本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確保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

2012 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及工程碩士培養體系，截至 2012 年底，累計培養優秀青年員工 44 名作為未來企業管理者，經過獨具特色的模塊化理論知識學習、企業一線實踐、定期綜合考評等一系列嚴格訓練後，已有 15 名走上一把手崗位。在工程碩士培養方面，年內組織了 57 名優秀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

為更好的落實價值共建與共享理念，注重企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在 2012 年成功引入以經濟增加值(EVA)為主要價值衡量的績效目標與年終獎直接掛鈎的激勵機制，並在 11 家試點企業推廣實施，取得了較好效果，2013 年將擴大試點範圍，推廣至更多企業。

展望

能源是人類生存和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攸關國計民生和國家安全。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對於保障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2012 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經濟逐漸復甦，能源消費量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2 年能源消費總量 36.2 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 3.9%，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 3.6%。

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資源和環境約束進一步加劇，節能減排形勢嚴峻，主要表現在：一是生態環境約束凸顯，綠色發展迫在眉睫。中國能源結構以煤為主，開發利用方式粗放，資源環境壓力加大。大量水資源被消耗或污染，煤矸石堆積大量佔用和污染土地，酸雨影響面積達 120 萬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居世界前列。國內生態環境難以繼續承載粗放式發展，國際上應對氣候變化的壓力日益增

大，迫切需要綠色轉型發展。二是發展方式依然粗放，能效水平亟待提高。中國服務業發展滯後，能源密集型產業低水平過度發展、比重偏大，鋼鐵、有色、建材、化工四大高載能產業用能約佔能源消費總量一半，單位產值能耗高。中國人均能源消費已達到世界平均水平，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不僅遠高於發達國家，也高於巴西、墨西哥等發展中國家。較低的能效水平，與中國所處的發展階段和國際產業分工格局有關，集中反映了中國發展方式粗放、產業結構不合理等突出問題，迫切需要實行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雙控制，形成倒逼機制，推動在「轉方式、調結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

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中國政府 2013 年 1 月 1 日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堅持多元發展，著力提高清潔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科學實施傳統能源替代，加快優化能源生產和消費結構。同時堅持保護環境，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統籌能源資源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護，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積極培育符合生態文明要求的能源發展模式。

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 4.6%，與國際平均水平(23.8%)差距較大，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既是中國實現優化調整能源結構的現實選擇，也是強化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

近年來，隨著中國能源政策的逐步落實，天然氣氣源生產和基礎設施建設均取得了長足發展。2012 年，中國天然氣產量達 1,077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6.5%。預計到 2015 年，國產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 1,760 億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規天然氣約 1385 億立方米；煤制天然氣約 150—180 億立方米；煤層氣地面開發生產約 160 億立方米。特別地，中國頁岩氣儲量非常豐富，按中國政府規劃，到 2015 年，探明頁岩氣地質儲量 6,000 億立方米，可採儲量 2,000 億立方米，頁岩氣產量 65 億立方米。並完成全國頁岩氣資源潛力調查與評價，攻克頁岩氣勘探開發關鍵技術。同時，根據已簽署的合同，到 2015 年，中國年進口天然氣量約 935 億立方米。在基礎設施能力方面，全國天然氣基幹管網架構目前已經形成。年輸氣能力達 300 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於年內順利全線通氣，同時，接收能力為 300 萬噸的浙江寧波進口液化氣碼頭也於年內建成投產，基本形成「西氣東輸、北氣南下、海氣登陸」的供氣格局。按照中國政府規劃，「十二五」期間，新建天然氣管道（含支線）4.4 萬公里，新增幹線管輸能力約 1,500 億立方米／年；新增儲氣庫工作氣量約 200 多億立方米，約佔 2015 年天然氣消費總量的 9%；城市應急和調峰儲氣能力達到 15 億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線和沿海主幹道為大動脈，連接四大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費區和儲氣庫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約達到 2.5 億，約佔總人口的 18%。該等設施的建設，將為未來天然氣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為提高能源綜合利用效率，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中國政府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大力推進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建設，在城市工業園區、旅遊集中服務區、生態園區、大型商業設施等能源負荷中心，建設區域分佈式能源系統和樓宇分佈式能源系統；在條件具備的地區，結合太陽能、風能、地源熱泵等可再生能源，建設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到 2015 年，建成 1,000 個左右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10 個左右各具特色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區；完成天然氣分佈式能源主要裝備研製，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分佈式能源裝備產業體系。為實現長遠快速發展，本集團不斷創新商業模式，領先行業進入該領域，年內，本集團長沙黃花機場多聯供項目已實現平穩運行，並取得發電業務許可證；完成株洲神農城、中德生態園項目開工建設；實現鹽城亭湖醫院、石家莊正定機場、肇慶新區、廊坊雲存儲計算中心、株洲職教城等項目簽約。

根據中國政府規劃，工業化、城鎮化、綠色發展將成為「十二五」期間甚至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

的主題。實現工業化和城鎮化良性互動，並將推進城鎮化建設作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點工作之一。同時，面對資源約束趨緊、環境污染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著力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在此過程中，天然氣不僅作為低碳、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之一，並通過最近十年的發展，形成了完善的基礎設施，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行業發展相對比較成熟，無論在應用範圍還是應用規模方面，無疑將迎來最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團有賴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得以達到各項業務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12.42 億元（2011 年：人民幣 106.72 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 61.56 億元（2011 年：人民幣 58.69 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 33.49 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 25.20 億元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 47.7%（2011 年：54.3%）。

十年期 6% 定息債券

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 7.5 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48.63 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 99.274%，贖回價為 100%。債券的息率是 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 25.0%。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12.42 億元（2011 年：人民幣 106.72 億元），其中包括 7.6 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46.92 億元）的銀行貸款及票據，以及 1.59 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9 億元）的銀行貸款；除 7.5 億美元優先票據、人民幣 12 億元短期債券、人民幣 7 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 5 億元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或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 13.07 億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 8,100 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 27.37 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本財政年度後，集團公佈發行 5 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已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扣除佣金及其他發行開支後，集團計劃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 4.89 億美元用作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組合及一般企業用途，這將可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盈利性。

承擔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10	124
資本承擔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	287	-
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	40	57

(b) 其他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人民幣3,200萬元）。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76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0萬元）之一至四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2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萬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及至2013年3月25日，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增委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1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2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25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2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A.6.7及E.1.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新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另外，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12年7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20港仙（2011年：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4.22分（2011年：

人民幣29.37分)予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

林浩光先生